杨文明办发〔2022〕19号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宣传部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文明办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杨陵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示范区党工委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2022年8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好人”李培生、胡晓春回信，对以他们为代表的“中国好人”在平凡工作中创造不平凡的业绩给予肯定，明确要求发挥他们的榜样作用，带动更多身边人向上向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社会的好公民、单位的好员工、家庭的好成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奉献自己的光和热。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回信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各级各类媒体及时宣传转载，示范区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领会，学习好人、崇尚好人、争当好人的氛围更加浓厚。按照中省有关要求，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结合示范区实际，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好人”回信的重要意义及其丰富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回信语重心长、情真意切、内涵丰富、催人奋进，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对“中国好人”的充分肯定、亲切关怀和深切鼓舞，为加强新时代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道德力量，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的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和为民情怀，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把榜样力量转化为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生动实践。示范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上来，认真组织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二、大力学习宣传“身边好人”，彰显榜样力量

示范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向道德模范、时代楷模、“中国好人”、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讲好新时代“中国好人”故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教育人、鼓舞人、引领人的重要作用，以学习宣传身边好人激发人们的道德意愿、道德责任，大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杨陵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示范区各级文明单位要通过“乡村学堂”“道德讲堂”学习宣传道德模范、“中国好人”等先进典型事迹，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成为道德的传播者、实践者和受益者。文明杨凌、杨凌发布、爱杨凌APP、杨凌时讯、《杨凌新闻》等媒体平台要设立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宣传专栏，做到天天有报道，形成全媒体矩阵全景式、多角度、立体化宣传报道先进典型的工作局面。对突发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典型事迹，区内媒体要第一时间跟进宣传报道，做到与广大群众同频共振。示范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广泛学习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事迹，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善成德、明德惟馨，为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富的道德滋养。

三、定期评选“身边好人”，树立鲜活标杆

要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发现、选树更多身边榜样、平凡英雄，展现杨凌人民勤劳坚韧、勇毅前行、奋斗圆梦的昂扬风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践行“三好”要求，积极学习好人、争当好人。示范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参照借鉴“中国好人榜”“陕西好人榜”“最美人物”等推荐评议活动的有益做法，广泛深入开展本部门“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推荐评议活动，让示范区各行各业立足本职、脚踏实地、勤干肯干，在平凡工作中创造不平凡业绩的奋斗者得到尊重礼遇，成为广大干部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鲜活标杆，形成“群众学、学群众”的生动局面，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关爱礼遇“身边好人”，引领向上向善风尚

示范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杨凌示范区道德模范奖励帮扶实施办法》和《杨凌示范区道德模范及身边好人礼遇实施办法》，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社会环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省委、省政府的《实施意见》，抓牢抓实理想信念教育，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促进全社会道德水平进一步提升。示范区交通、文旅、卫健、住建、金融监管、司法等部门，要按照《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游览景区、健康体检、住房、贷款、司法援助等方面给予各类先进典型、模范人物礼遇关爱。各单位要在节日期间积极开展慰问先进典型、模范人物活动，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要邀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代表出席重要庆典、纪念活动。要扎实推进“厚德陕西 德耀农城”建设，办实事、求实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宣传部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文明办

 2022年9月 日

抄送：示范区各级文明单位。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文明办 2022年9月 日印发